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發出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通告及提名期限

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位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附註1及2)交予本公司：

- (a) 作出提名的股東擬提呈決議案提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通告（附錄一）；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告連同(i)獲提名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下述其他須提交的資料，及(ii)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附錄二）。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詳情，鼓勵股東於提名期（定義見下文）結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提交上述通告。倘本公司於結束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十時正後接獲通告，概不保證提名建議將會提交相關股東大會省覽。

提名期(「提名期」)^(附註3)自派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七天(「結束日期」)止，據此，本公司可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約七天向股東發佈或派發載有有關股東提名的候選人詳情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對於任何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有效送達的提名建議，董事會將評估及決定是否於下次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提名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以避免預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有不當延誤。

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獲提名候選人需提交以下資料：

- (a) 全名(中文及英文)、年齡及性別；
- (b) 建議董事職務類別(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d)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e)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f) 現時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此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g)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適當聲明；
- (h) 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賦予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的適當聲明；

- (i) 聯絡辦法(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j) 為配合本公司在有關提名的公告作出必要披露而需要的支持文件；及
- (k)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 (1) 總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2)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提名期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通告格式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抄送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啟者：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_____ (數目)股股份之持有人，
茲表示本人／吾等擬於本公司謹訂於_____ 上午／下午_____ (請指明日期及時間)
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提名_____ (獲提名候選人姓名) 參選本公司
董事。

隨附上述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告，連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須提供的資料，以供 閣下作進一步行動。

如 閣下對是項提名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簽署人，電話號碼：_____
或
傳真：_____ 或電郵：_____。

日期：_____

簽署

(股東姓名)

附註：

1. 鼓勵股東於提名期(由派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七天止)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將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通告送達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有關提名期及相關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 如為公司，則本通告必須以加蓋公司印鑑方式簽署，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二 個別人士同意擔任董事的通知表格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 _____ (獲提名候選人姓名)，茲同意於本公司謹訂於 _____ 上午／下午 _____ (請指明日期及時間) 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隨附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工作經驗及資格的履歷詳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以供 閣下參閱。

本人亦作出聲明及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人茲同意及授權本公司公佈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確認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及非誤導性，除非及直至本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知會任何變動。

如 閣下要求任何其他資料，請聯絡下述簽署人，電話號碼： _____ 或
傳真： _____ 或電郵： _____ 。

日期： _____

簽署

(獲提名候選人姓名)

(獲提名候選人地址)

附註： 鼓勵股東於提名期(由派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第七天止)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將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通告送達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有關提名期及相關期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